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

皖卫人秘〔2019〕303号

关于明确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事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，省直有关单位，中直驻皖单位:

根据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办公室《关于2020年度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卫考办发〔2019〕3号）文件精神，现将安徽省2020年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凡符合原卫生部、原人事部印发的《临床医学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（卫人发〔2000〕462号）和《预防医学、全科医学、药学、护理、其他卫生技术等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》（卫人发〔2001〕164号）中报名条件的人员，均可报名参加相应级别和专业类别的考试。

二、按照《关于加强城市社区卫生人才队伍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国人部发〔2006〕69号）有关规定，凡到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工